# 2025 年马来西亚国际清真展 需求公示

# 一、资格要求

## 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6月至投标 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一个月以 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 商单位公章);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采购需求

### 第一节 服务内容

- 1、展会地点:马来西亚·吉隆坡
- 2、展会时间: 2025年09月17日-09月20日
- 3、展位需求: 16个,单个展位面积≥9 m²
- 4、参展人数: 16 人
- 5、出境手续办理:服务单位应为全体团组人员办理赴马来西亚参展手续。
- 6、领队及翻译:要求派1名领队跟团服务,领队有较丰富的出国(境)参展跟团服务经验,熟悉展览业务;展位配备至少1名翻译,翻译水平良好。
- 7、吃:负责展团成员在境外参展期间的餐食安排和预订。早餐,酒店自助餐;午餐和晚餐:自助餐(参展期间午餐在展馆用餐,可安排盒饭),视情况安排 1-2 次西餐,或视情况发放餐补。用餐要求:荤索搭配均匀、可口、卫生、保证质量。
- 8、住:在境外7天6晚,酒店标准不低于当地四星级,离展馆距离为车程1小时以内。
- 9、行:负责参展企业所有人员从贵阳出发至马来西亚往返航班(经济舱)的预定,机票购买以直航为主,在没有直航的情况下才能办理转机。境外交通安排原则上为空调大巴,舒适安全、证照齐全。
  - 10、展会现场协调:能与主办方有效构通协调,确保布展参展顺利进行。
- 11、负责对本次贵州展区进行整体形象设计及免费升级搭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贵州展区 logo、展区门头及门楣等,整体设计须既能体现贵州本土化特色又能展示地区整体形象和风貌。参展前须将设计图提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要求进行布展。
- 12、展品运输服务:协助参展企业向国际货运公司办理展品物流运输,协助企业办理展品通关,确保展品顺利抵达展馆;展会结束后,协助我省参展企业安全撤展。如有参展企业需要携带或提前寄送样品的,供应商需提供进出口报关、报检、运输等相关贸易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
- 13、展后补贴申报等服务:展会结束后,协助参展企业向采购人申报参展人员费补贴。
  - 14、其他事项:
  - 14.1 资料印刷,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及尺寸提供参团手册、参展手册资料,内

容须包含航班信息、当地吃住行习惯、出行线路图及注意事项等。

- 14.2 媒体宣传推广,要求在省内外不低于3家主流媒体(包括不限于报刊、电视等)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如:提供境外采购商资源等服务。
- 14.3 提供2025年第二十一届马来西亚国际清真展主办方及有关经贸商协会的对接服务。
- 14.4 承担展位的标准设施的布置。供应商需协助参展单位布展、标牌摆放、统一设计等,现场提供翻译和沟通工作。(1)须结合展会、活动实际在精准体现设计效果的基础上,确保安全性、合理性、适用性。(2)独立展位须考虑企业个体需求,根据现场情况及企业需求配备数量充足、大小合适的展柜、展架,必要的绿植、桌椅、饮水机等设施。
  - 14.5 在参展国入境时,供应商需为参展企业人员提供一切所需的帮助。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由展位费及人员费两部分组成,参展出发前,展位费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100%支付,人员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组织的参展企业全额收取;待服务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协助参展企业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申请人员费补助,每家参展企业补助1人,补助标准为1人人员费的85%。具体方式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5、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

的规定。服务期间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 6、其他要求:

- 6.1 关于参展费用
- 1)本项目参展费用包括的往返人员机票费用、食宿费、展位费、交流会、咨询服务费、会场服务费、其他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价。
  - 2) 展位费及参展人员费: 不超过1038840.00元人民币;
  - ①展位费≤44825.00/个, 采购16个展位, 展位费财政支持比例100%。
- ②参展人员费≤23650.00/人(支持16个人,具体金额以投标供应商报价为准), 人员费财政支持比例 85%。
  - ③其他费用(政府补贴不予支持的签证费、保险费等,投标供应商自行支付)
- 6.2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安排专人负责,提供每天 24 小时各项保障服务,负责安排落实会场并提供展会、活动现场布置等服务,现场音像、图片、文字资料收集整理、总结材料等。
- 6.3 服务期内,一切有关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责任、财产损失及相关风险 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6.4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落实人员,接受采购人不定时(包括夜间工作模式) 指导和提修改意见,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6.5 与展会、活动有关的所有方案及材料制作等须经采购人最终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若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出新的修改意见,应按采购人修改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注: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到因方案变更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6.6 违约责任: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则视为违约, 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6.7 转包及分包:中标人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全、应急等全部负责,不允许 转包和分包,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6.8 供应商对相关项目信息需保密,服务团队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展览期间须有现场服务人员协助以及医疗服务保障。
- 6.9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完全归属采购人所有(展会的相关展品、音视频、图片、PPT等),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展会的相关展品、音视频、图片、PPT等,若因侵权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提供的本次服务涉及的所有内容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版权。
  - 6.10 展会及活动服务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 三、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内容  | 分值   |
|-----|------|
| 价格分 | 10 分 |
| 技术分 | 15 分 |
| 商务分 | 75 分 |